安徽垦健牧业有限公司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落实信息公开责任，根据《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司信息，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第三条 公司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由总经理任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综合部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四条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:

（一）坚持依法依规。严格遵循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保密审查。信息公开应符合《保密法》相关规定，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安全，不得损害国家、公司和第三方利益。

（三）确保真实准确。公开的信息应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发布或披露，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，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积极稳妥推进。立足回应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关切，积极探索本公司信息公开有效工作途径，坚持稳步推进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五条 领导小组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机构，负责统筹规划和组织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，监督和指导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运行，审议和决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 公司综合部为公司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机构。负责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，组织编制信息公开目录，负责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，对信息公开开展风险评估，制定应对预案，推进、指导、协调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

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为信息拥有主体，负责提供、审核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。

综合部：负责公司简介、组织架构、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；负责公司战略、重大项目推进等信息；负责工商登记注册、变更；负责社会责任报告和企务公开、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等

信息；负责垦健公司重要人事变动、招聘、负责人薪酬、党建、群团工作等信息；

财务部：负责公司财务与经营状况、保值增值、产权、变更等信息。

生产管理部：负责牧场生产管理、环保安全、生产计划等信息。

技术工程部：负责项目实施与管理、建安工程、牧场技术等信息；负责各项技术操作规程、技术培训等信息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

第八条 公司依法确定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:

（一）企业信息

1.企业简介。

2.机构领导。

（二）经济信息

1.经营情况年度或半年运行情况。

2.企业年度报告。

（三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拟公开的信息,发布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，发布前须征得第三方同意;但不公开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应当予以公开，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。

第十条 如果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企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，应当及时处理，采取相应补救措施，消除负面影响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

第十一条 农垦集团公司门户网站是垦健公司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，集中发布信息公开范围内的信息，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公开:

(一) 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;

(二) 简报、公文;

(三) 宣传栏、公告栏、电子屏;

(四) 其他公开方式。

第十二条 信息公开遵循“谁形成谁公开，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部门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责任主体，对本部门形成的信息逐条审核、逐级把关，确保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可靠性。

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公开审核流程：公司责任部门发起信息公开申请→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→综合部负责保密和合法合规性审核→领导小组审定→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员从农垦信息网后台上传信息公开资料。

第十四条 公司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和载体建设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完善公开流程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。

第四章 保障及监督

第十五条 坚持年度公开与季度公开相结合的原则推进信息公开，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公开。

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本公司年度预算， 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安徽垦健牧业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审查表